

### 5天放款保證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1. 本 5 天放款保證(「保證」)有效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 PAO Bank Limited (「本行」或「我們」，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保證期」)。
2. 本保證將提供給滿足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客戶;
  - (ii) 於本行成功開立並中小企儲蓄賬戶(「儲蓄賬戶」); 及
  - (iii) 成功申請並獲發放一筆 1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之間的「壹易貸」貸款(「貸款」); 及
  - (iv) 於申請該貸款時，選擇不透過本行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 就該貸款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3. 根據該保證，本行應從收到滿足本行要求的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信貸評估。
4. 受限於下述條款 5，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條款 3 中所述之保證的情況下，將向合資格客戶提供 1,000 港元的現金補償(「現金補償」)。
5. 根據下述例子，如本行因超出控制範圍的情形或由於合資格客戶的延誤而導致本行未能履行該保證，本行將不會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現金補償。

| <u>例子 1 – 由於已經成功履行該保證而不會提供現金補償</u> |                      |
|------------------------------------|----------------------|
| 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之日期：                    | 202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
| 完成信貸評估之日期：                         | 2024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二) |
| 獲得現金補償：                            | 不合資格                 |

|                                   |                 |
|-----------------------------------|-----------------|
| 例子 2- 由於未能按時完成信貸評估致使未能履行保證而提供現金補償 |                 |
| 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之日期:                   | 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
| 完成信貸評估之日期:                        |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
| 獲得現金補償:                           | 合資格             |

以上示例僅供說明之用，如有不確定之處，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

6. 每個合資格客戶在保證期內只能獲得一次現金補償。
7. 現金補償將於貸款發放日後下一個曆月之內以港幣存入合資格的客戶儲蓄賬戶。
8. 本保證之所有條款及細則、現金補償之金額以及本保證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批核貸款或向合資格客戶發放現金補償的最終決定權。
9. 於現金補償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儲蓄賬戶時，該儲蓄賬戶必須為有效賬戶，否則相關合資格客戶將不具資格獲得相關現金補償。
10. 如合資格客戶以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現金補償，此舉將引致本行取消或喪失相關現金補償。不論相關現金補償是否已經支付予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取消或喪失現金補償以及向合資格客戶追討任何成本和損失之權利。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保證，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保證期）之權利。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